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2019 年度）

一、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自 2006 年在国内首推能效融资产品，2008 年在国内率先承诺采纳赤道原则，并设立总分支专营机构，构建集团化、多层次、综合性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本行绿色金融走过了 14 年的发展历程，探索出了一条集团化“寓义于利，由绿到金”的绿色金融发展之路。

2019 年度，本行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大保护、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作为业务重点，以污染防治攻坚战、绿色金融创新试验区建设、中央环保督查等作为业务热点，不断推进绿色产品与项目落地。同时，本行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政策和行业研究、体制机制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均进行了积极实践并取得良好效果。

为更好地保障本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本行先后于 2016 年发行 5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2018-2019 年发行 8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

未来，本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文件要求，

以及自身业务需求，积极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本行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30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828014，发行规模 3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99%，11 月 1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828017，发行规模 3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89%，26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19 年 7 月 16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928017，发行规模 2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55%，18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规范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本行已于 2014 年制定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兴银规〔2014〕160 号），明确绿色金融债券资金募集、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责任部门，于 2016 年下发《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要求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界定的绿色金融项目。未来，本行将根据监管机构最新要求，持续更新相关管理规定。

（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

本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由总分行绿色金融部专职人员负责，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要求，分行按月逐笔进行初筛后上报认定材料至总行，经总行复核认定为符合界定范围的项目将纳入台账登记管理。

具体流程包括以下 7 个环节：

- 检查认定材料是否齐全
- 判断项目是否合法合规
- 判断是否属于分行认定权限
- 进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
- 认定结果审批
- 台账登记
- 环境效益测算

（三）绿色项目筛选标准

本行于 2016 年下发《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严格规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界定的绿色金融项目。

（四）推进绿色项目投放举措

2019 年度，本行持续开展绿色金融重点领域行业调研和研究，聚焦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危废处理、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制定业务指引并举办专题培训，明确业务方向；从绿色金融重点行业领域、环保督察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

带大保护、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维度构建绿色金融沙盘，落实责任，定期跟进；收集整理绿色金融典型案例，总结案例经验，推动案例复制推广，带动绿色金融业务批量发展；积极对接政府机构，把握国家和地方层面各类绿色基金设立、绿色项目库建设、银企对接、绿色金融产品创新试点等带来的业务机会；配套绿色金融专项激励政策，制定绿色金融考核指标等，有效推进绿色项目投放。

（五）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以及行内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纳入统一司库管理，绿色金融部门专职负责项目筛选、台账建立、信息披露等存续期管理工作。

（六）第三方评估认证

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本行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对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专项台账、项目筛选与决策、项目筛选标准、环境效益测算等方面的制度保障、组织实施等进行了全面评估。

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本行聘请审计机构就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进行专项审计及持续跟踪评估。

针对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 2019 年度使用情况、支持

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计及持续跟踪评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行绿色金融债已投放项目进行检查评估后，分别出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9年12月31日)》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本行2018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共投放616.15亿元，涉及824个项目，其中新项目与存量项目再融资的比例为4:1；募资资金支持项目到期152.01亿元，涉及317个项目；期末余额565.70亿元，涉及740个项目。

2019年度，本行闲置资金234.30亿元。闲置资金纳入统一司库管理，未做其他使用。本行后续将进一步加大绿色项目的组织投放，尽快将闲置资金进行投放。

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范围，对于《目录》规定的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大领域全部覆盖。具体分布情况见图1-3:

图 1 报告期末投放余额的类别分布

- 1.1.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 1.1.2 节能技术改造
- 1.2.1 新建绿色建筑
- 1.3.1 设施建设运营
- 1.4.1 设施建设
- 2.1.1 设施建设运营
- 2.2.1 项目实施
- 3.1.1 设施建设运营
- 3.3.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 3.4.1 回收、分拣、拆解体系设施建设运营
- 3.4.2 加工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 3.6.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 4.1.1 设施建设运营
- 4.2.1 设施建设运营
- 4.3.1 车辆购置
- 4.3.2 设施建设运营
- 4.4.2 航道整治
- 4.6.1 零部件生产及整车制造
- 4.6.2 配套设施建设运营
- 5.1.1 设施建设运营
- 5.2.1 设施建设运营
- 5.4.1 设施建设运营
- 5.6.1 设施建设运营
- 6.1.1 设施建设运营
- 6.2.1 项目实施及设施建设运营
- 6.4.1 设施建设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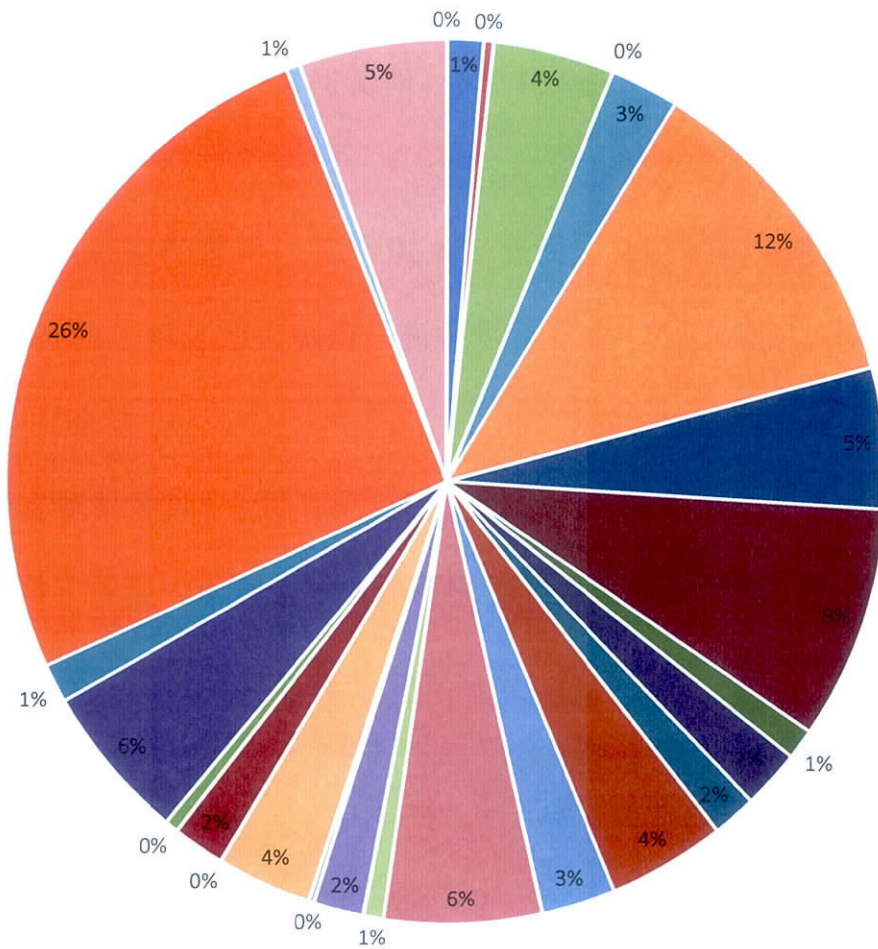


图 2 报告期末投放数量的类别分布

- 1.1.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 1.1.2 节能技术改造
- 1.2.1 新建绿色建筑
- 1.3.1 设施建设运营
- 1.4.1 设施建设
- 2.1.1 设施建设运营
- 2.2.1 项目实施
- 3.1.1 设施建设运营
- 3.3.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 3.4.1 回收、分拣、拆解体系设施建设运营
- 3.4.2 加工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 3.6.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 4.1.1 设施建设运营
- 4.2.1 设施建设运营
- 4.3.1 车辆购置
- 4.3.2 设施建设运营
- 4.4.2 航道整治
- 4.6.1 零部件生产及整车制造
- 4.6.2 配套设施建设运营
- 5.1.1 设施建设运营
- 5.2.1 设施建设运营
- 5.4.1 设施建设运营
- 5.6.1 设施建设运营
- 6.1.1 设施建设运营
- 6.2.1 项目实施及设施建设运营
- 6.4.1 设施建设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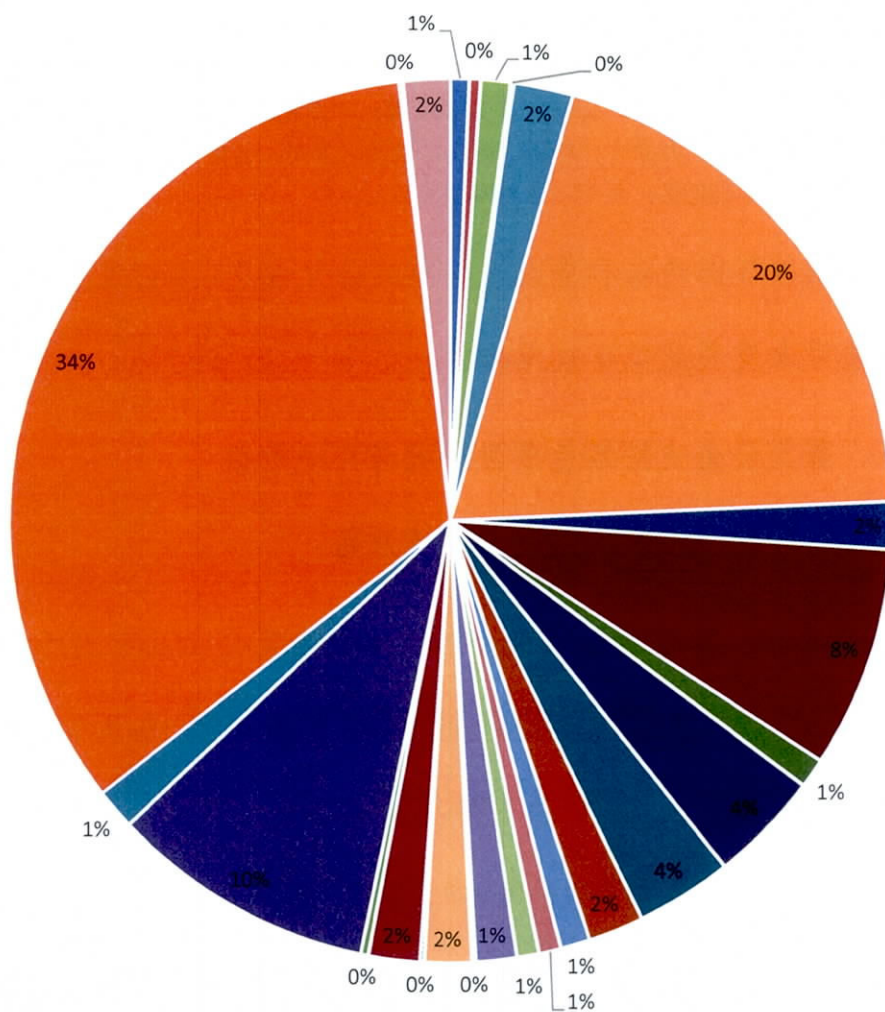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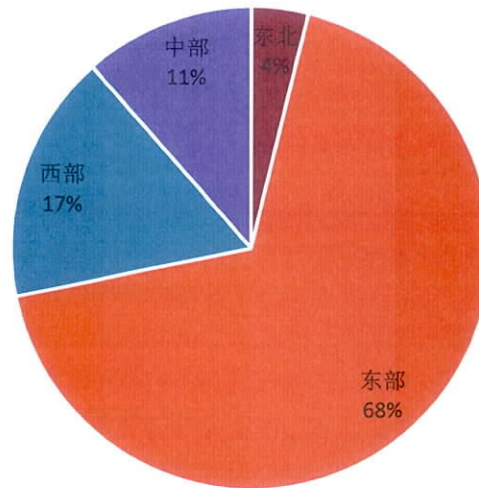


图 3 报告期末绿色项目余额的地域分布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东西中部和东北地区划分方法》，东部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东北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根据相关环保违法和重大污染事故公开信息，本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的项目未发现此类事故或事件。

四、募集资金支持绿色项目情况与环境效益

（一）绿色项目投放情况与环境效益

2019 年度，本行投放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616.15 亿元，其中投放金额排名前 10%以及占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 1%及以上的项目情况逐一披露如表 1，其他项目情况如表 2-3：

表 1 2019 年度投放金额排名前 10%以及
投放金额占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 1%及以上的项目情况

项目概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地区	投放金额（亿元）	环境效益
------	------	------	------	----	----------	------

某轨道交通项目	4. 清洁交通	4.2 城市轨道交通	4.2.1 设施建设运营	贵州	25.00	发展轨道交通、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低碳发展，线路全长 43.13 公里 km，设车站 29 座
某轨道交通项目	4. 清洁交通	4.2 城市轨道交通	4.2.1 设施建设运营	福建	18.64	发展轨道交通、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低碳发展，项目全长 36.7 公里，设车站 26 座
某防洪及环城水系治理工程项目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4 灾害应急防控	6.4.1 设施建设运营	内蒙古	14.41	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提高岸坡稳定性，减轻水害，项目建设包括防洪工程、生态工程、水源补偿工程等，其中治理河道 40.8 公里，绿化面积 88 万平方米。
某二星绿色建筑项目	1. 节能	1.2 可持续建筑	1.2.1 新建绿色建筑	广州	11.80	项目建设符合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准二星要求，符合海绵城市设计标准，总建筑面积 41.74 万平方米
某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2. 污染防治	2.2 环境修复工程	2.2.1 项目实施	贵州	10.30	污染防治，提高河网水质，改善水生态、水环境，项目建设包括污水截流工程、生态处理工程、环卫设施工程等，污水处理量 4.7 万吨/天
某铁路建设	4. 清洁交通	4.1 铁路交通	4.1.1 设施建设运营	山东	10.00	发展轨道交通、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低碳发展，项目全长 124.384 公里
某垃圾发电项目	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6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3.6.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河南	5.93	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垃圾处理水平，营造整洁的市容环境，项目包括 6 条日处理能力 700 吨的垃圾焚烧线，实现每年清洁发电 35100 万度、供热 75.15 万 GJ
某流域综合治理	2. 污染防治	2.2 环境修复工程	2.2.1 项目实施	贵州	5.70	改善地区水生态、水环境，建立城市休闲绿道和景观体系，项目建设包括河道治理、绿化景观、慢行系统等，占地面积 2600 亩，绿化景观 150 万平方米，河道修护 40 公里

表 2 其他项目投放情况

项目类别	投放金额 (亿元)
1. 节能	34.77
1.1 工业节能	9.65
1.2 可持续建筑	10.22
1.3 能源管理中心	0.05
1.4 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14.85

2. 污染防治	87.48
2.1 污染防治	75.13
2.2 环境修复工程	12.35
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89.16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44.63
3.3 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6.32
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24.81
3.6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13.39
4. 清洁交通	55.86
4.1 铁路交通	5.50
4.2 城市轨道交通	11.82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16.48
4.4 水路交通	1.00
4.6 新能源汽车	21.07
5. 清洁能源	57.20
5.1 风力发电	10.90
5.2 太阳能光伏发电	2.92
5.4 分布式能源	33.89
5.6 水力发电	9.49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189.91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165.67
6.2 生态农牧渔业	3.28
6.4 灾害应急防控	20.96
总计	514.37

表 3 其他项目的地域分布

地域分布	余额（亿元）
东北	11.29
东部	393.88
中部	51.19
西部	58.01
总计	514.37

2019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支持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包括但不限于：年节约标煤量 147.45 万吨，二氧化碳年减排量 328.52 万吨，二氧化硫年减排量 0.49 万吨，氮氧化物年减排量 0.38 万吨；化学需氧量年削减量 2.32 万吨，生物需氧量年削减量 0.93

万吨，悬浮物年削减量 1.23 万吨；年固体废弃物处理量 634 万吨，年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量 2 万吨，年污水处理量 28,527 万吨，年清洁能源发电量 297,380 万度；减少灰渣粉尘等 8.2 万吨，新建交通轨道 513 公里，河道清淤/治理长度 327 公里，维护/铺设污水及供排水管网 6492 公里，绿化面积 238 万平米，绿色建筑面积 78 万平方米，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量 18GW，采购苗木 492 万株，路灯节能改造 1.2 万盏等。

（二）典型绿色项目案例分析

1、某节能类工业节能项目

2019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某市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该项目拟建 2×350MW 超临界直接空冷发电机组，达到国内同类机组先进水平，污染物排放满足《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相关要求，灰渣、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项目采用的冷却系统较同类型机组相比，年节约水量 760 万立方米，可以有效解决当地用电、用热、用水紧张的局面，把节省投资、减轻排放和资源综合利用有机地结合起来。

2、某污染防治类生态修复项目

2019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某市生态修复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是对当地主分支河网进行污水截流、生态修复、环卫设施工程、景观配套等，设置截污管网 74 公里，生态处理工程最大

设计水量 4.7 万吨/日，可以有效缓解水质污染和环境破坏问题，改善地区水环境，打造成熟的截污体系、城市休闲绿道和景观体系，实现以水为脉，完善滨水空间功能，提升滨水空间价值等，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3、某资源节约及循环利用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某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该项目采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技术，项目占地少、处理周期短，无害化程度高，且产生的热量可作能源利用，资源化效果好。该项目年可处理垃圾 146 万吨，向电网供电 $3.51 \times 10^8 \text{kWh}$ ，折算成标煤量即年可节约标煤 33.88 万吨，供热 75.15 万 GJ，为国家节约大量的不可再生资源。项目建设运营将有效缓解城市生活垃圾增多、原有垃圾场超负荷运行问题，同时进行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垃圾处理水平，营造整洁的市容环境。

4、某清洁交通类轨道交通项目

2019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某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线路长 40.7 公里，该项目合理设置节能节水设备，建成后将提高旅行速度，节省旅客在途时间；促进地面车流量减少，降低油耗及尾气和噪音污染，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实现与多条轨道线路换乘，改善原有线网的换乘条件，提高线网的整体性，同时促进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网络的整合，最终实现整个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5、某清洁能源类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19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某市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建设投运后，平均每年可提供 4400 万 kWh 清洁能源，节约标准煤 24144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60178 万吨，减少粉尘 16418 吨等。与火力发电相比，该项目可以节约大量的煤炭及油气资源，降低污染物排放，节能和环保效益显著；利用鱼塘铺设光伏电池板，提高了土地的综合利用收益，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6、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防洪排涝项目

2019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某市防洪排涝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将新开、疏浚、拓宽河道 38 公里，排涝标准由不足 5 年一遇达到满足 20 年一遇，可有效提升片区防洪排涝能力，提高岸坡稳定性，减轻洪水灾害损失，保障周边人民生活正常开展，并进一步吸引外部投资；沟通水系，净化水质，改善河网水环境，美化城市景观，对生态环境带来正面影响，促进当地经济环境持续健康发展。

五、信息披露情况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要求按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于每年 4 月、7 月、10 月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中国货币网等渠道发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上一年度报告以及当年第一、二、三季度报告。同

时，本行主动将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内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出具的跟踪评估报告及鉴证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报告！

